

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05月15日

送出日期：2025年05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代码	011899
基金简称A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A	基金代码A	011899
基金简称C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C	基金代码C	011900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6月03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6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王浩聿	2024年01月16日		2016年07月01日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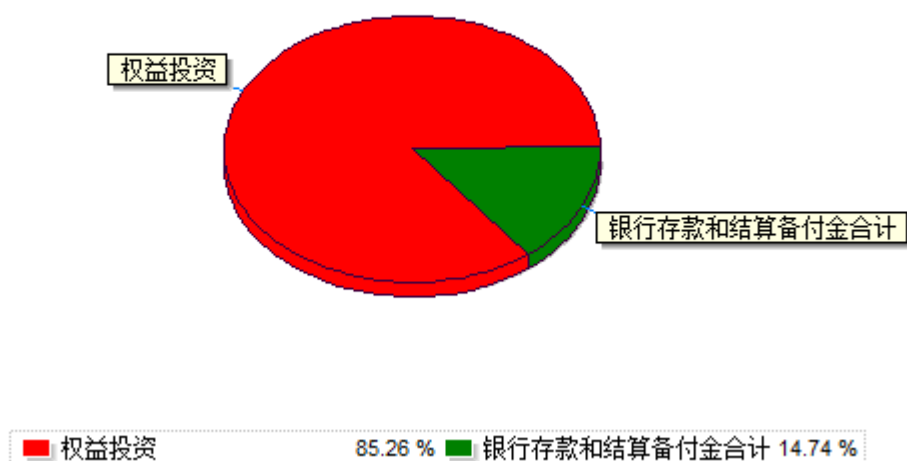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通过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精选科技先锋主题股票进行投资，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科技先锋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

	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在每个开放期前15个工作日至本开放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封闭期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股票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所界定的科技先锋主题指的是科技行业中具有核心技术且技术具有创新性和领先性的公司，相关主题行业主要包括以下三个层面：1）电子信息传媒（TMT）产业中具备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和研发潜力，未来可能持续增长的企业。TMT产业主要包括申银万国证券一级行业分类中计算机、传媒、通信、电子等行业；2）其他新兴行业内科学技术在价值链中占据主导地位、并依靠科学技术快速成长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产业、新材料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智能家居产业、智能电网等；3）通过科学技术的投入和研发实现转型升级至新兴行业的传统企业。本基金将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和投资团队的选股能力，精选拥有核心技术、在所处行业或细分行业居于领先地位、基本面良好、具备较强竞争力、公司治理结构合理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 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期内，为了保证投资组合具有较高的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本基金将在遵守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具有较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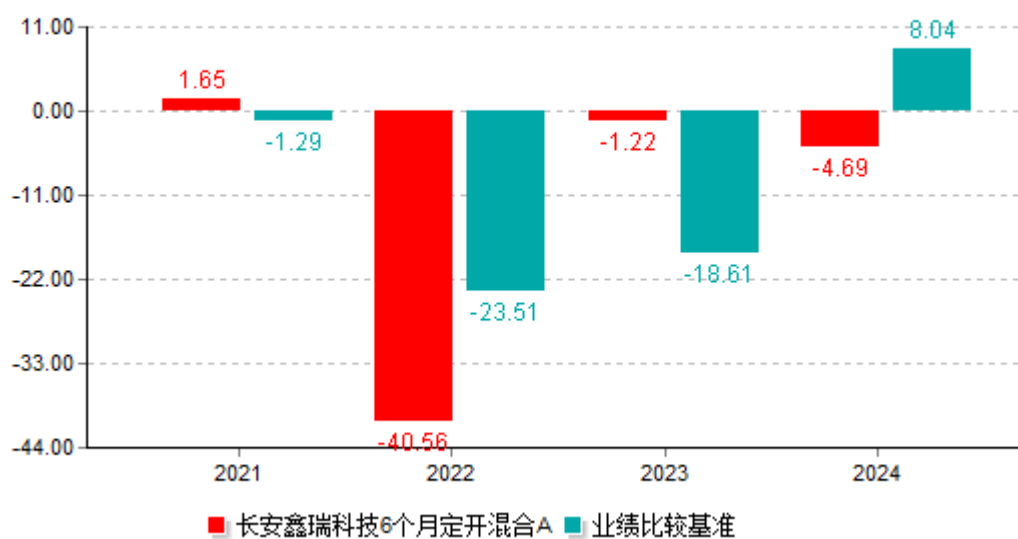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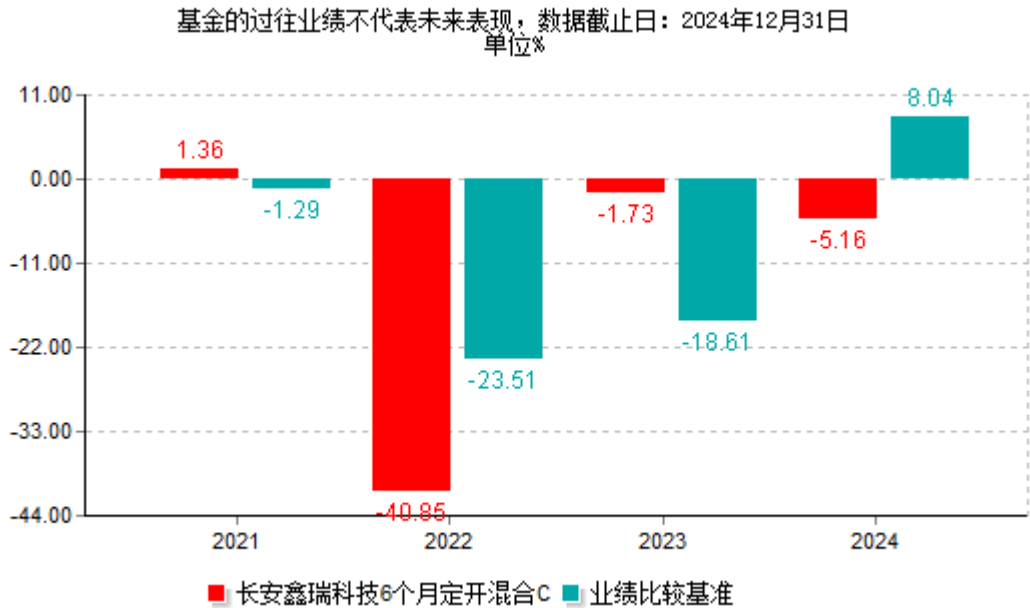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2025年0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180天	0.75%
	180天≤N<360天	0.50%
	N≥360天	0.00%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C	0.5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12,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它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

1. 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为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 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运作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	1.4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	1.9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定期开放运作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和转换，且本基金不上市交易。如投资者在开放期不赎回基金份额，则需持有本基金至下一封闭期结束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而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赎回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2）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承担赎回申请可能需要多个工作日才能完成赎回且期间基金份额净值变动的风险。

（3）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科技先锋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在每个开放期前15个工作日至本开放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因此，与科技相关产业的股票涨跌对本基金的影响较大。

（4）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

（5）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的风险

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国债期货还面临到期日风险、交割风险和强制平仓风险。

2、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

本基金还面临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估值风险、流动性风险、运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市，具体内容详见《基金合同》。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长安基金官方网站www.ca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20-9688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